



李陞小學家長教師會

各位家長：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

本校的學校管理委員會（簡稱校管會）旨在加強共同參與學校管理及提升教育服務水平，由主席（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行政）吳慕娟女士）、校長、兩名教師成員、兩名家長成員及兩名社會人士組成。

鑑於本年度校管會內一位家長成員任期已屆滿，因此家長教師會（本會）現獲校管會授權參照《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規定舉行選舉。本會現誠邀全校家長提名熱心教育的家長（或自薦）參選，加入校管會參與校政決策，共同為學生謀求福祉。

現隨通告附上校管會家長成員參選表格，無論參選與否，請家長於 9 月 27 日（星期四）或之前示覆，逾期遞交將不會受理。家長如有多名子女就讀本校，只需填寫一份參選表格，由就讀較高年級的子女交班主任收集，再轉交陳曉虹副校長（選舉主任）辦理。投票日期及方法將於日後派發候選人資料時公告。如候選人數只有一位，候選人則自動當選。

李陞小學家長教師會
第二十四屆副主席 陳曉虹副校長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請轉後頁）



回 條

李陞小學家長教師會
陳曉虹副校長：

本人已知悉 2018-2019 年度家長教師會通告第 1 號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的內容。

有關上述選舉，本人 將會參選。（請填妥附件（一），並於 9 月 27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

不會參選。

（請在適當的 內加 ）

_____ 班學生 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八年九月 _____ 日

李陞小學
2018-2020 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

(一) 成員空缺數目：	一名
(二) 候選人資格：	凡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包括學生的父親、母親、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士，並符合下列要求： 1. 每年在香港居住超過三個月 2. 年滿 18 歲，但未屆 70 歲 3. 年滿 70 歲而獲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她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4. 並非《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並非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5. 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
(三) 成員任期：	任期為兩年，如家長成員在任期中不再是本校的學生家長(例如學生畢業或轉校)，他/她的委員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止，兩者以較早為準。
(四) 成員職責：	出席校管會全年召開最少三次的會議，參與校政決策，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促進學校自我完善。
(五) 提名方式：	家長可自薦，或由另一位家長提名參選，並須獲另外兩位家長和議及簽署作實。
(六) 截止提名日期：	已填妥的參選表格必須於 2018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00 或之前交班主任收集。
(七) 候選人資料收集：	提名截止後，陳曉虹副校長(選舉主任)會聯絡每位候選人，有關候選人簡歷及抱負等資料將派發予全校家長，作參選宣傳之用。

李陞小學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
參選表格

附件(一)

填寫候選人資料注意事項：

1. 本頁資料須由候選人親自填寫，並於 2018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班主任，逾期者不會受理。
2. 按選舉指引規定，候選人必須取得一位提名人(或自薦)及兩位和議人簽署，方符合參選資格。
3. 所提供的資料將派發予全校家長作參選宣傳之用，請以正楷清楚填寫。

甲部：候選人資料

家長姓名：	現就讀本校學生資料		相片
性別：	姓名：	班別：	
與學生關係：	姓名：	班別：	
職業：	姓名：	班別：	

乙部：候選人簡歷及抱負 (約 100 字)

丙部：提名人及和議人資料 (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為本校現時學生家長，兩者不可重複)

提名人：(如自薦，不用填寫此欄)			
1.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班別：家長簽名：

和議人：(不論自薦或被提名，必須填寫此欄)			
1.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班別：家長簽署：
2.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班別：家長簽署：

(請轉後頁)

丁部：候選人聲明

1. *本人年滿 18 歲，但未屆 70 歲。
*本人年滿 70 歲，但具備有效醫生證明書，並已把證明書連同本表格交選舉主任。
2. 本人每年在香港居住超過三個月。
3. 本人並非《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並非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4. 本人並沒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
5. 本人明白本人必須提供正確及足夠的資料，否則可能會影響本人的參選資格。如有需要，本人樂意向選舉主任提供補充資料。

(*請在適當的內加✓)

候選人簽署：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